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公告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令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2. 規定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 3.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1/10)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除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 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及
-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大綱及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 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適用法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